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炳崑 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任期：自95年3月10日至99年12月25日止），比照簡任第10職等。
新北市新莊區區長（任期：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比照簡任10職等。

貳、案由：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許炳崑自民國（下同）95年3月10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103年12月25日止，此有新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被彈劾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在卷可稽（附件一）。新北市政府以被彈劾人任職新莊區區長期間，擔任冠威興業、碧瑤君悅、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同附件一）。
- 二、案經本院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之被彈劾人95年至103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核對結果，發現被彈劾人除於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兼任冠威興業、碧瑤君悅、碧瑤建設等3家公司董事外，自95年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起，即有多筆公司（商號）之營利、薪資與其他所得（附件二），與新北市政府移送之情形並不相符，乃函請該府就涉及之其他公司（商號）

董事（監察人）、負責人以及嗣後變動情形查復本院（附件三）。嗣該府因辦理被彈劾人10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時，亦查得被彈劾人投資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且其中多家投資金額達各該公司資本總額10%以上，經法務部廉政署認被彈劾人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乃於105年5月20日將相關資料送請本院一併審查（附件四）。本院為釐清案情，復請該府就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與該市新莊區區長期間之投資情形詳加查明，經該府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各公司提供涉及之公司總資本額與被彈劾人投資金額資料，以及該市新莊區公所提供被彈劾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關事業投資之投資金額資料，加以比對並彙整後，於同年8月18日函復到院。

三、經查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10%者計20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此有新北市政府所製「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95年至103年投資情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卷可稽（附件五）。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分述如下（彙整如下表）：

（一）被彈劾人投資金額超過公司資本總額10%部分（以新北市政府彙整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各公司提供之公司總資本額與被彈劾人投資金額資料為依據）

1、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賢公司）：92年6月2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間投資150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96年6月29日辦理解散登記。

- 2、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錡公司）：91年8月5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間投資150萬元，占資本總額30%，該公司已於96年7月2日辦理解散登記。
- 3、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90年5月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間投資784萬元，占資本總額28%；96年至102年間投資855萬3,340元，占資本總額30.5%；103年間投資858萬6,670元，占資本總額30.7%。
- 4、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89年8月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6年間投資801萬元，占資本總額28.6%；97年至102年間投資837萬元，占資本總額29.9%；103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
- 5、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加油站公司）：86年1月27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7年間投資364萬元，占資本總額13%；98年至102年間投資394萬3,340元，占資本總額14.1%；103年間投資420萬元，占資本總額15%。
- 6、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88年8月1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間投資784萬元，占資本總額28%；96年至97年間投資820萬元，占資本總額29.3%；98年至103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
- 7、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開發公司）：

90年7月9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896萬元，占資本總額32%；103年間投資933萬3,340元，占資本總額33.3%。

- 8、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興業公司）：
93年6月21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1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3年間投資17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9、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錡建設公司）：
89年7月2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103年間投資933萬3,340元，占資本總額33.3%。
- 10、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碧瑤建設公司）：
81年10月1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794萬元，占資本總額28.4%；103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
- 11、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君悅公司）：
96年10月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10萬元，被彈劾人96年至103年間投資17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12、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建設公司）：
101年05月15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00萬元，被彈劾人101年至103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13、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威興業公司）：
95年6月20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700萬元，被彈劾人100年至103年間投資900萬元，投資資本總額占33.3%。

- 14、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錡建設公司）：
91年11月13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180萬元，占資本總額30%；103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15、耿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耿錡建設公司）：
92年8月21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4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間投資120萬元，占資本總額30%。
該公司已於96年7月2日辦理解散登記。
- 16、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浩建設公司）：
81年5月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7年間投資793萬3,400元，投資資本總額占28.3%；98年至102年間投資886萬6,700元，占資本總額31.7%；103年間投資920萬1,700元，占資本總額32.9%。
- 17、龍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鴻建設公司）：
92年12月10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6年間投資150萬元，占資本總額30%。該公司已於97年12月10日辦理解散登記。
- 18、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瀚建設公司）：
100年10月1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100年至101年間投資560萬元，占資本總額20%。該公司已於102年6月21日辦理解散登記。
- 19、寶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寶泉營造公司）：
80年6月18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1億3,0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9年間投資3,333萬3,400元；100年至102年間資本總額1億3,000萬元，投資4,333萬3,400元；103年間資本總額1億6,000萬元，投資5,333萬3,400元，以上投資均占資本

總額33.3%。

20、鑫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鴻建設公司）：91年8月22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1,0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6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20%。該公司已於97年6月24日辦理解散登記。

(二)被彈劾人兼（擔）任公司（商號）董監事（負責人）部分

- 1、冠威興業公司：被彈劾人自100年8月2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2、碧瑤君悅公司：被彈劾人自96年10月4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3、碧瑤建設公司：被彈劾人自101年5月15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4、龍瀚建設公司：被彈劾人自100年10月14日起至102年6月21日止兼任董事。
- 5、新北市私立永錡幼兒園（下稱永錡幼兒園）：被彈劾人自82年2月8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 6、新北市私立永錡裕民幼兒園（下稱永錡裕民幼兒園）：被彈劾人自93年9月10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 7、宏錡文理珠心算電腦語文美術音樂短期補習班（下稱宏錡補習班）：被彈劾人自93年9月10日起擔任共同合夥人迄今。

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經（兼）營商業情形彙整表

序號	公司名稱	營業情形	擔任董監事	原臺北縣新莊市長期間		新北市新莊區長期間	
				95.03.10-99.12.25		99.12.25-103.12.18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1	七賢建設公司	96.6.29 解散登記	無	95年間	30.0%	無	0%
2	三錡建設公司	96.7.2 解散登記	無	95年間	30.0%	無	0%
3	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年間 96年-99年	28.0% 30.5%	100年-102年 103年間	30.5% 30.7%
4	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年-96年 97年-99年	28.6% 29.9%	100年-102年 103年間	29.9% 30.0%
5	永錡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年-97年 98年-99年	13.0% 14.1%	100年-102年 103年間	14.1% 15.0%
6	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年間 96年-97年 98年-99年	28.0% 29.3% 30.0%	100年-103年	30.0%
7	永錡開發公司	營業	無	95年-99年	32.0%	100年-102年 103年間	32.0% 33.3%
8	永錡興業公司	營業	無	95年-99年	33.3%	100年-103年	33.3%
9	成錡建設公司	營業	無	95年-99年	30.0%	100年-103年	33.3%
10	金碧瑤建設公司	營業	無	95年-99年	28.4%	100年-102年 103年間	28.4% 30.0%
11	碧瑤君悅公司	營業	董事 96.10.04 迄今	96年-99年	33.3%	100年-103年	33.3%
12	碧瑤建設公司	營業	董事 101.05.15 迄今	無	0%	101年-103年	33.3%
13	冠威興業公司	營業	董事 100.08.02 迄今	無	0%	100年-103年	33.3%
14	皇錡建設公司	營業	無	95年-99年	30.0%	100年-102年 103年間	30.0% 33.3%
15	耿錡建設公司	96.7.2 解散登記	無	95年間	30.0%	無	0%
16	新浩建設	營業	無	95年-97年	28.3%	100年-102年	31.7%

序號	公司名稱	營業情形	擔任董監事	原臺北縣新莊市長期間		新北市新莊區長期間	
				95.03.10-99.12.25		99.12.25-103.12.18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公司			98年-99年	31.7%	103年間	32.9%
17	龍鴻建設公司	97.12.10 解散登記	無	95年-96年	30.0%	無	0%
18	龍瀚建設公司	102.6.21 解散登記	董事 100.10.14 -102.6.21	無	0%	100年-101年	20.0%
19	寶泉營造公司	營業	無	95年-99年	33.3%	100年-103年	33.3%
20	鑫鴻建設公司	97.6.24 解散登記	無	95年-96年	20.0%	無	0%
21	永錡幼兒園	營業	負責人 82.02.08 迄今	95年-99年	註	100年-103年	註
22	永錡裕民幼兒園	營業	負責人 93.09.10 迄今	95年-99年	註	100年-103年	註
23	宏錡補習班	營業	共同 合夥人 93.09.10 迄今	95年-99年	註	100年-103年	註

註：永錡幼兒園、永錡裕民幼兒園、宏錡補習班缺乏總資本額與投資金額詳細資料，投資比例不確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提供，本文彙整。各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彈劾人財產申報之投資金額有不一致情形，係因公司股份之轉讓係以自由受讓為原則，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相關資料仍以各該公司資料為主。

四、被彈劾人105年1月11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則以「我們家是家族企業，所以所有企業三兄弟股份都各占1/3」、「擔任掛名的董事」、「民間人士擔任市長及區長，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之前都是家父在經營」、「卸職區長一段時間後才回公司，之前未參與營業，不了解是否有股利或執行業務所得的事情」等詞置辯，此有當日詢問筆錄為證（附件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例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鑑字第12103號議決書）。
- 二、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 三、再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

款規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依其立法理由，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被彈劾人自95年3月10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103年12月25日止（該二項職務均比照簡任第10職等），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第58條第2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五、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投資七賢建設公

司等17家公司之金額，均已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10%以上（並兼任其中碧瑤君悅公司董事），擔任永錡幼兒園與永錡裕民等2家幼兒園負責人，以及1家宏錡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20家。嗣後於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除上開七賢建設（序號1）、三錡建設（序號2）、耿錡建設（序號15）、龍鴻建設（序號17）、鑫鴻建設（序號20）等5家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外，其餘公司之投資金額均仍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10%以上，且另增加碧瑤建設、冠威興業、龍瀚建設等3家公司之投資，金額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10%以上（並兼任該3家公司董事），共計18家，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判決，被彈劾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們家是家族企業，所以所有企業三兄弟股份都各占1/3」、「擔任掛名的董事」、「民間人士擔任市長及區長，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之前都是家父在經營」、「卸職區長一段時間後才回公司，之前未參與營業，不了解是否有股利或執行業務所得的事情」等云云，並不足據為免責之依據。

- 六、又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第20條第2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 七、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已如前述。被彈劾人於該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投資公司高達17家，且擔任其中1家公司董事，另又擔任2家幼兒園負責人與1家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20家。嗣被彈劾人於99年12月25日新北市改制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接續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於此期間本應依規定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惟其卻反而增加3家公司之投資，共計23家，其中除七賢建設、三錡建設、耿錡建設、龍鴻建設、鑫鴻建設等5家公司因已辦理解散登記，致其違法行為已逾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期間外，其餘18家違法經營商業行為均持續長達8年以上，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一併送請審理，俾提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審酌一切情狀」審理之參考。
- 八、綜上，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10%者計20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2家幼兒園負責人、1家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且依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